

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函

地址：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
10號

承辦人：宋亭軒

電話：25702330分機6608

傳真：25792751

電子信箱：tms_tssung@mail.taipei.gov.
tw



受文者：臺北市濱江實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體競字第1103005905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競賽規程和預定賽程1份 (18805115_11030059052_1_ATTACHMENT1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局與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共同主辦「111年臺
北市春季全國田徑公開賽」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，
並依權責核予相關人員參賽公假登記及課務派代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110年12月27日（110）北市
體田鑫競字第11012271號暨110年12月27日（110）北市體
田鑫競字第1101227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賽事說明如下：

（一）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111年1月21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（二）競賽日期：111年2月17日至20日（星期四至星期日，共
計4日）。

（三）競賽地點：臺北田徑場（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3
號）。

（四）報名方式及賽事詳情請詳閱競賽規程。



濱江實中 111010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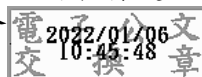


QKAA1116000117

三、檢附競賽規程及預訂賽程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、公私立大專院校（臺灣觀光學院(已停用)、國立交通大學(已停用)、國立陽明大學(已停用)除外）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、新竹縣政府教育處、新竹市政府教育處、宜蘭縣政府教育處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苗栗縣政府教育處、南投縣政府教育處、彰化縣政府教育處、雲林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縣政府教育處、嘉義市政府教育處、屏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臺東縣政府教育處、花蓮縣政府教育處、澎湖縣政府教育處、金門縣政府教育處、連江縣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臺北市體育總會田徑協會



裝

訂



線